

2022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市中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四）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贯彻实施缺陷

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六)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工作,监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管理。

(九)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十)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依照法定职责对

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十一）实施认证活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三）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工作。

（十四）负责促进全区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区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

（十五）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全区监督管理政策规划。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六）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工作。依法承担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执行执业药师准入制度。

（十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

他事业单位 1 个，全部未单独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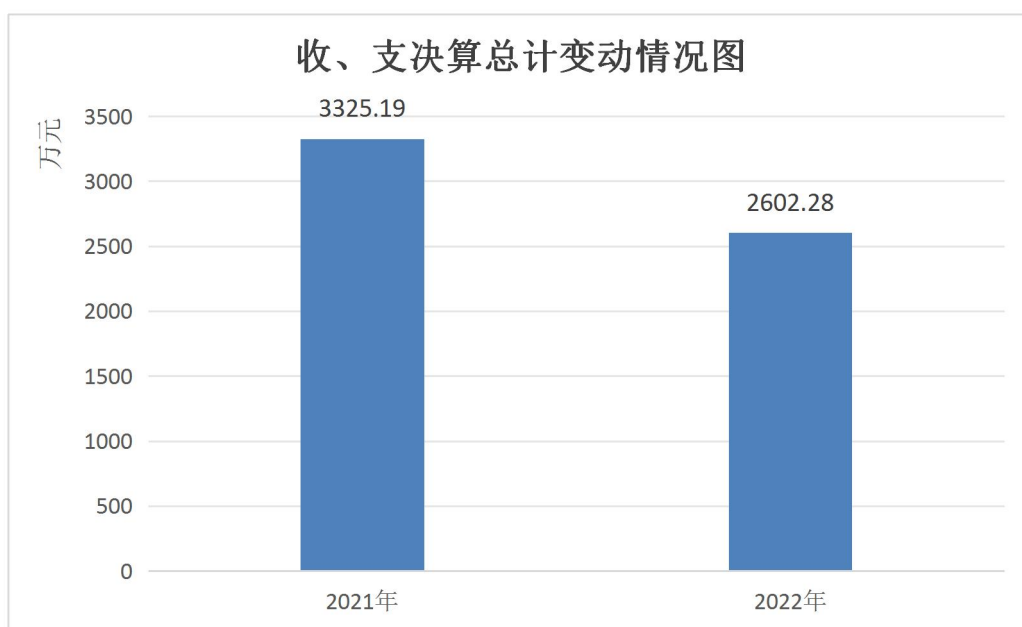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乐山市市中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602.2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2.91 万元，下降 21.7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其他收入和项目支出减少，2022 年监管仓运行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数量减少，2021 年有 366.30 万元基建项目和 145.60 万元的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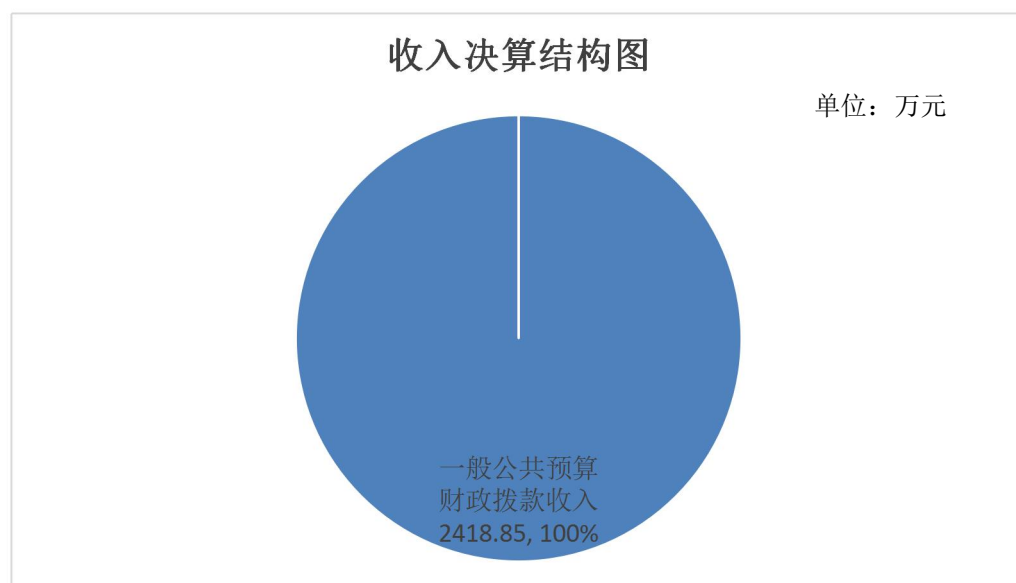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1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8.8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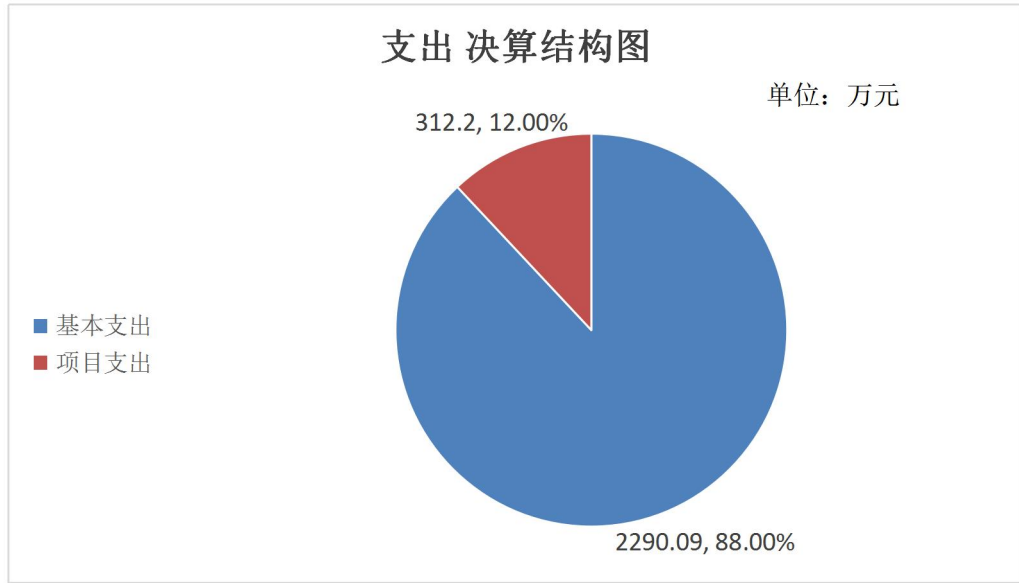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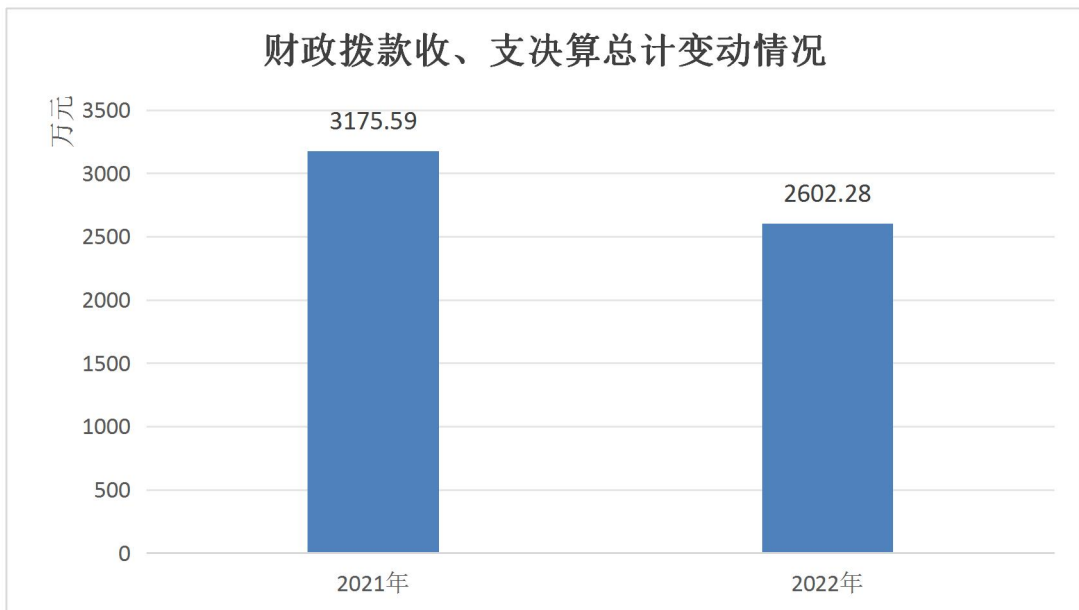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0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0.09 万元，占 88.00%；项目支出 312.20 万元，占 12.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02.2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3.31 万元,下降 18.0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项目支出减少,项目数量减少,2022 年监管仓运行经费支出减少,2021 年有 366.30 万元基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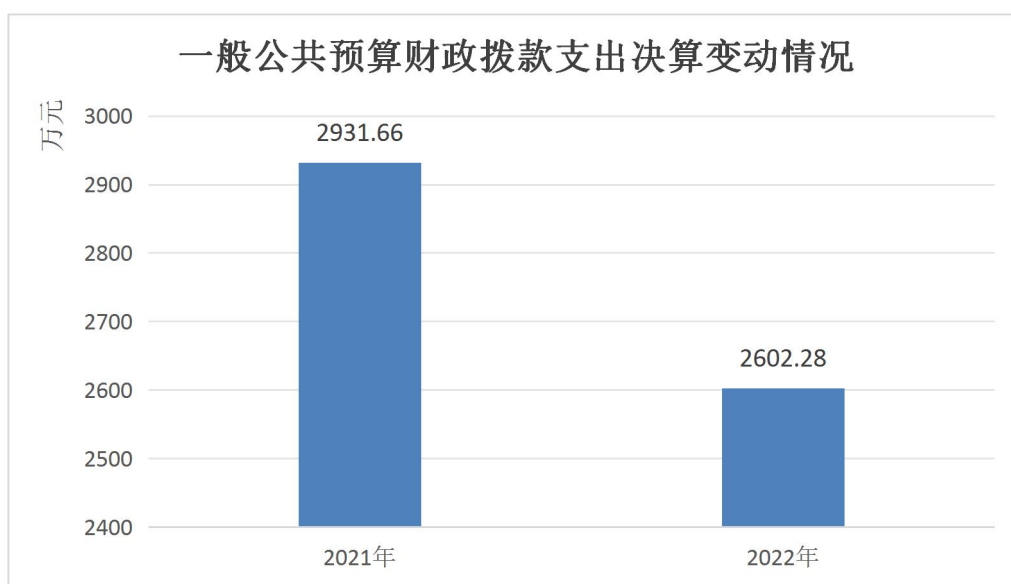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2.2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9.38 万元, 下降 11.2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无基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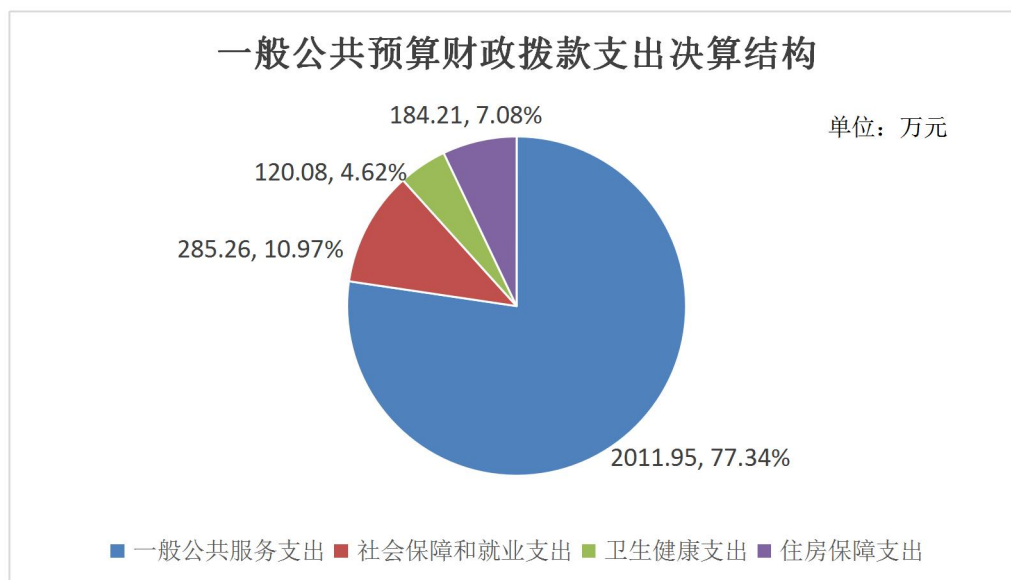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2.2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95 万元, 占 77.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6 万元, 占 10.96%; 卫生健康支

出 120.08 万元，占 4.61%；住房保障支出 184.21 万元，占 7.08%；农林水支出 0.79 万元，占 0.0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02.2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1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

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5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6.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6.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6.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6.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8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0.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9.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31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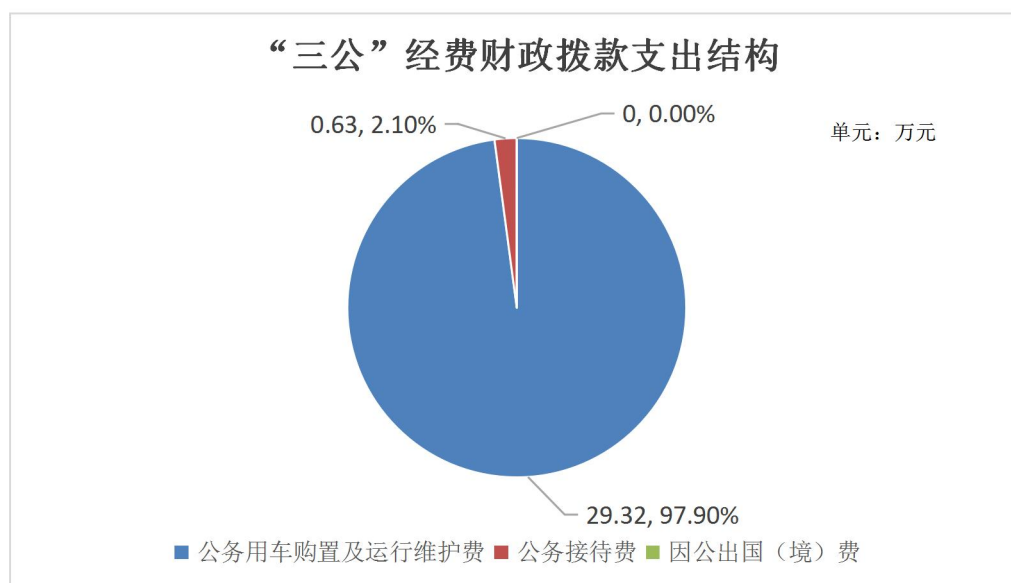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9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4.25万元，下降12.43%。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出行，减少公车运维费用，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用餐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32万元，占97.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3万元，占2.1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3.83 万元,下降 11.5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出行,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轿车 2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3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检查、疫情防控、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 40.5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2022 年疫情形势严峻,接待批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3 万元，主要用于省局领导检查、食品安全交叉、疫情防控检查、接待其他区县市场监管局专项业务工作等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4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局开展疫情防控检查 0.12 万元、接待省局开展 2022 年餐饮服务单位安全体系检查 0.15 万元、接待峨边市场监管局到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监管工作经验交流 0.16 万元、接待资阳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考察 0.11 万元、接待凉山州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和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交叉检查 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0.5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1.23 万元，下降 6.40%。

主要原因是2022年在职人员减少5人,单位工会费减少3.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减少18.90万元,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82万元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2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食品抽检及企业年报委托业务服务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市场监管局基本运转保障经费项目、食品及产商品抽检、信用信息监管、2020-2021年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溯源体系建设、疫情防控冷链物资监管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

秩序执法（项）：指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专项工作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

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

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市场监管局基本运转保障经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10		84.04		0.83956044		
其中：财政拨款	100.10		84.04		0.83956044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及日常工作安排，2022年根据单位日常工作安排，计划277200元用于28位用工控制人员绩效工资，全年基层所执法人员业务出差2400人次，基层所水电、邮电费保障172560.00元，办公费90000.00元，机关物业费20000.00元，伙食补助201240.00元，全面确保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2022年完成28名用工控制人员绩效工资277200元，全年完成至少3645次出差，办公费68347元，水电、邮电费保障147787元，物业费14200元，遵循厉行节约原则下，确保了各基层所及单位的办公、水电等基本运转，为工作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97.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83.96%	10	8.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面积	>700㎡	761.38㎡	2	2	
		基层所办公耗材采购批次	>4批次	11	2	2	
		基层所保障用电度数	>71428千瓦时	69996千瓦时	2	2	
		用工控制人员数量	28人	28人	2	2	
		基层所执法人员全年差旅人次	>2400人次	3645	2	2	
		工作人员全年伙食补助就餐人次	>20124人次	20981人次	2	2	
		基层所邮电费账号保障数量	>20个	19	2	2	
		基层所保障用水吨数	>6250吨	5075	2	1.5	厉行节约用水
	质量指标	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	2	
		工作人员伙食补助保障准确率	100%	100%	2	2	
		基层所水费、电费、邮电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	2	
		用工控制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基层所办公耗材购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基层所执法人员差旅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用工控制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基层所执法人员差旅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基层所办公耗材采购及时率	100%	100%	2	2	
		基层所水费、电费、邮电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工作人员伙食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基层所执法人员差旅成本	<100元/人次	73元/人次	2	2	
		工作人员伙食补助预算控制数	<201240元	180980元	2	1.8	项目资金未批复，使用公用经费支付单位餐费71028元
		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成本	<20000元	14200元	2	2	
基层所办公耗材预算控制数		<90000元	68347元	2	2		
用工控制人员绩效工资成本		<9900元/人	9900元/人	2	2		
基层所全年水电、邮电费预算控制数	<172560元	147787元	2	1.8	项目资金未批复，使用公用经费支付部分邮电费17562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所办公耗材投入使用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工资绩效、差旅补助、伙食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所水电费、邮电费保障度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差旅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6%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及产商品抽检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1.7	0.57	0.003757416				
其中:财政拨款	151.7	0.57	0.003757416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投入1091800元,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抽检机构,2022年拟在全区范围内完成食品安全抽检2275批次。通过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针对性的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确保食品安全。</p> <p>2022年,投入30000元,本单位安排工作人员,通过快检设备对农产品进行检测,完成1500批次,为保证农贸市场农产品食品安全质量。</p> <p>2022年,投入100000元,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抽检机构,完成40批次流通产商品抽检(含旅游市场饰品),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管,更好地发挥市场监管和职能作用</p> <p>2022年,投入295200元,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办法》的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全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市中区设立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中心,对149所学校进行快检,完成2980批次,并对快检不合格产品进行的跟踪抽检,创新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p>			<p>通过招投标,总投入907725元委托第三方,完成食品抽检2281批次,因受12月疫情影响,学校提前放假,减少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批次,完成2620批次,不合格批次23批次,食用农产品完成1622批次,支付5700元;投入999590元,完成产商品抽检46批次,2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5.6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86.0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0.38%	10	0.04	因资金调整,指标下达迟,项目启动推迟,并受疫情原因,抽检和验收工作未能完成,结转下年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量	1500	1622	2	2	
	数量指标	产商品抽检数量	40	46	3	3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数量	2275	2281	6	6	
	数量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不合格数量	≤60	23	2	2	
	数量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数量	2980	2620	4	3.5	因受疫情原因,学校已提前放假,未完成抽检任务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准确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准确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产商品抽检准确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准确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不合格率	≤2%	0.88%	1	1	
	时效指标	产商品抽检及时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及时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及时率	100%	88%	4	3.5	因受疫情原因,学校已提前放假,未完成抽检任务
	时效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不合格产品跟踪抽检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总体合格率	100%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及产商品抽检管理体制健全性	优良	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用信息监管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40	0	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及年报公示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要求,2022年1-6月将开展企业年报公示工作,计划发送60万条年报提示短信,印刷10万份宣传资料,对两年未年报企业清查工作,计划邮寄2000份年报公示工作通知书和实地核查函;2022年7-12月开展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出具不少于100份抽查报告;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转企升级”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1】91号)文件要求,民营经济工作计划培育1家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确保引导辖区内50000户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工作按时完成。</p>			<p>2022年完成发送72万条年报提示短信,印刷了600份抽查文书,因疫情助企纾困,未开展企业清吊工作;开展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出具114份抽查报告,完成102户“个转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75.0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0	10	0	项目完成,未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报告出具数量	100户	114户	5	5	
	数量指标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清查工作邮寄年报公示工作通知书和实地核查函数量	2000份	0	4	0	因疫情助企纾困,未开展企业清吊工作。
	数量指标	企业年报提示短信发送数量	600000条	720000	2	2	
	数量指标	企业年报宣传资料印制数量	100000份	600	3	0.02	印制抽查文书
	数量指标	民营经济工作培育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数量	1户	102	3	3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报告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清查工作邮寄年报公示工作通知书和实地核查函准确率	100%	0	4	0	因疫情助企纾困,未开展企业清吊工作。
	质量指标	企业年报提示短信发送覆盖率	≥95%	100%	2	2	
	质量指标	企业年报宣传资料印制合格率	100%	100%	2	2	印制抽查文书
	质量指标	民营经济工作培育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报告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企业年报提示短信发送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企业年报宣传资料印制及时率	100%	100%	3	3	印制抽查文书
	时效指标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清查工作邮寄年报公示工作通知书和实地核查函及时率	100%	0	4	0	因疫情助企纾困,未开展企业清吊工作。
时效指标	民营经济工作培育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及时率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年报的社会知晓率	优良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率	≥1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用信息公示监管体制健全性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2021年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	14	0.66666667				
其中:财政拨款	21	14	0.66666667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工作需要,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监管所(原棉竹所)租赁中心城区碧山路2580号的1-3层小楼用于办公房,年租金10.5万元(含税费),搬迁过渡费从2019年12月止不再划拨,现2020年-2021年两年租赁费共计21.00万元未支付,2021年7月30日向区政府进行《关于申请解决棉竹监管所租赁办公用房所需资金的请示》(乐中市建【2021】21号),2021年9月7日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申请解决棉竹市场监管所租赁办公用房所需资金的意见》(乐中财政建【2021】109号)领导已批示同意,为确保城南所工作正常运行。</p>			<p>2020年-2021年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监管所(原棉竹所)租赁中心城区碧山路2580号的2-3层小楼用于办公房,年租金7万元(含税费),已完成支付,确保基层所的基本运转。1楼因产权属于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该银行一直未主张租金事宜,年末财政收回7万指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1.6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66.67%	10	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310m²	900m²	10	10	
	质量指标	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城南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南所办公用房2年租赁费用成本	210000元	140000	15	10	1楼因产权属于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该银行一直未主张租金事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投入使用率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	优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出租方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86	0.79	0.918604651				
其中:财政拨款	0.86	0.79	0.91860465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第一书记第一年度完成驻村工作日249天(据实报销),准确及时发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25元/日)和乡镇补贴(200元/月),切实保障其服务期间待遇,激发工作热情,顺利完成驻村工作。</p>			<p>支付第一书记2022年8月-2023年11月的乡镇补贴3200元,2022年3月-2023年11月乡镇补助4575元,2023年第一书记意外保险150元,确保了第一书记的驻村工作顺利完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19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1.86%	10	9.1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驻村天数	≤249	183	13	13	2022年3月之前单位已给以生活补助,单位本级资金支付。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控制成本	≤8625	7925	13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乡镇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溯源体系建设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4.27		63		0.604200633		
其中:财政拨款	104.27		63		0.604200633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食品药品信息化监管建设及食品溯源体系建设项目于2015年12月3日立项,旨在打造一个全方位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平台,为食品药品监管带来便利。项目采购预算为1000万元(五年期,每年2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为项目服务方,项目总服务费用为450万元,涉及点位742个,实际已完成621个。按照合同要求,截至2020年9月,我局已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324万元,应于2020年内支付项目服务方剩余的服务费用126万元。由于点位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经聘请第三方专家评估审核,决定扣除项目服务费用217260元,还需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1042740元。			项目已完成,2022年完成63万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72.0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60.42%	10	6.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卡点建立数	742	621	0	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0	
	质量指标	卡点建立完成率	84%	84%	0	0	
	时效指标	尾款按期支付完成率	100%	60%	30	18	因财政资金紧张,只批复63万元资金
	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支付尾款	1042740元	630000	30	18	因财政资金紧张,只批复63万元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率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意识覆盖率	优良	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冷链物资监管项目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7.23	26.72	0.108077499				
其中:财政拨款	247.23	26.72	0.108077499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2472250元资金,通过租赁冻库,设置9个卡点聘请35个劳务人员,按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以下简称“两个技术指南”)要求对冷链食品进行监管,加强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排查,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防范因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导致的新冠疫情传播风险。			2022年,通过租赁冻库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要交通要道设置9个卡点开展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疫情防控排查,通过劳务派遣第三方共聘请35个劳务人员,保障监管仓和卡点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75.81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81%	10	1.08	监管仓只运行到7月,发生金额减少,还有78万元发生费用未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仓工人数量	8	8	5	5	
	数量指标	监管仓派驻人员及工人每日就餐次数	2	2	5	5	
	数量指标	监管仓医护人员每月就餐数	≥150	3	2	0	2022年无医护人员就餐
	数量指标	检测站点工人数量	27	27	5	5	
	数量指标	检测站点工人每日就餐次数	1	0	5	0	冷链检测点人员伙食费自行承担
	数量指标	监管仓派驻人员	2	2	2	2	
	质量指标	冷链食品放行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处理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确保正常运行其他经费	100000元	0.13元	5	0	因根据根据上级要求,监管仓只运行到7月20日,未进行其他开销
	成本指标	监管仓冻库租赁成本	300000元	188172元	8	5	根据上级要求,监管仓只运行到7月20日,预算金额为一年租金额,租赁费还未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成本	3580元/人.月	3500元/人.月	12	11.73	管理费50元和工伤保险费包含在3500元工资内
	成本指标	餐费标准	30元/顿	30元/顿	8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常态化	良好	良好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冷链食品安全	良好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